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案號：1121114-7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蕭宏杰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12年7月10日環業字第112340160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31日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新城派出所通報至現場稽查，經查○○○君駕駛訴願人所有車輛(車號：○○○ -○○○○)行經新竹縣寶山鄉科環路168號附近，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於112年4月14日以環業字第1123400883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截至文到10日止仍未提出陳述意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原處分機關於112年7月10日以環業字第1123401607號函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接受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三、查上開112年7月10日環業字第1123401607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

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，於112年7月12日將文書交予訴願人之父親簽收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2年7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南投縣，在途期間為5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8月16日星期三，亦無末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問題；惟訴願人遲至112年8月18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季媛
委員　戴愛芬
委員　彭亭燕
委員　唐琪瑤
委員　黃敬唐
委員　詹秀連
委員　梁淑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【地址：(111044）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】